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
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，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获正式受理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，本次变更前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邱鸿，现拟变更为李元良。

变更事由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（证监会计字〔2003〕13 号），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。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鸿自 2016 年至 2020 年连续五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不再担任本公司 2021 年 1-5 月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指派注册会计师李元良替换邱鸿作为本公司 2021 年 1-5 月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邱鸿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李元良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邱鸿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 年 9 月 9 日